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委〔2009〕38号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关于党内评比表彰工作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进一步推进“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活动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内评比表彰的先进性、严肃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江苏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内表彰是通过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教育、引导、激励党组织和党员，充分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弘扬正气，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种有效手段。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持党的先进性为核心，以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基础，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把开拓进取与求真务实结合起来，把工作热情与科学态度结合起来，使各级党组织始终保持先进性，充满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广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为实现学

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三条 党内表彰的种类有：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第四条 推荐评选对象范围：江苏大学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推荐评选范围为院级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江苏大学优秀共产党员的推荐评选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在校的全体正式党员；江苏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范围为院级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从事党务工作人员和学校党委、纪委工作部门的党员。

第五条 校级党内表彰每2年开展一次。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成立由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校党委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对基层党组织推荐工作进行指导，对各基层党组织推荐的候选人（单位）进行审查、评选。

第六条 党内表彰工作一般在五、六月份进行，“七一”前夕表彰。

第七条 推荐和评选工作坚持“民主推荐、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和工作程序，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全面衡量，确保评选质量。

第八条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

1.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以及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努力成为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2.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与本单位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重要工作，围绕本单位、本部门的中心工作，坚持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服务，勇于实践，锐意创新，成绩显著。

3. 不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党建工作制度规范，措施扎实，活动正常。积极开展生动活泼的党员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努力营造积极进取的良好氛围和和谐的人际关系。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 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与行政领导配合协调，开拓进取，清正廉洁，乐于奉献，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拥护。

5. 党组织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且院级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考核等级为“优秀”，党支部目标评估等级为“优秀”。

第九条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学习并自觉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 立足岗位，勤奋敬业，开拓创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事迹突出，并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群众。

3. 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出色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4. 严于律己，廉洁奉公，敢于坚持原则，同消极腐败现象和不良行为作坚决斗争。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得到群众的尊重和信任。

5. 1年以上党龄。原则上在前2年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中被评定为“优秀”格次，且教职工党员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大学生党员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名列班级前1/3。

第十条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

1. 带头学习和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精通党务工作业务，深入研究基层党建工作中的现实和理论问题，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2. 从事党务工作3年以上。热爱党务工作，勤奋敬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密切联系实际，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真正落实到实处，成绩显著。

3. 有坚强的党性，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不计个人名利，廉洁奉公，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志，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4. 模范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了解和掌握党员及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各种矛盾。

第十一条 校级党内评比表彰工作的一般程序为：

1. 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全校党员、党务工作者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实际状况，拟定各基层党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计划。

2. 各基层党组织严格对照条件，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反复酝酿讨论，逐级推荐候选人、候选单位。

3. 院级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先进基层党组织条件，决定是否申报本级党组织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4. 院级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集体研究确定候选人、候选单位。候选人、候选单位名单上报前要在本单位公示三天，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公示结束后，将候选人、候选单位推荐名单、推荐表和先进事迹报校党委组织部。

5. 候选人、候选单位事迹材料在党委组织部网页上公布。由校“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人选。

6. 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公示七天。

7. 学校党委发文表彰。

第十二条 党内评比表彰的名额：

1. 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数额一般不超过基层党组织的 15%。其中，受表彰的院级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名额一般视申报情况而定，最多不超过 5 个。

2. 优秀共产党员的名额一般不超过正式党员总数的 2%。其中表彰大学生党员的比例不少于表彰总数的 10%。

3.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表彰名额一般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

第十三条 党内表彰应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在广泛宣传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模范事迹的同时，也应视其贡献大小，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十四条 院级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评比表彰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党内评比表彰办法同时废止。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

2009年5月21日

主题词：党内 评比表彰 暂行 规定

江苏大学党委办公室

2009年5月22日印发

(访问：741次  打印本页)